

工業界對於我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TA）之意見調查報告

2001.11

一、前言

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一體化是當今世界經濟並行的發展趨勢，針對區域貿易協定的現況與我因應對策，國貿局完成初步評估報告，其中強調目前GDP佔全球前三十名的國家，僅有我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尚未加入任何區域協定；尤其是近年歐洲、美洲、亞洲各地區之經濟整合如火如荼的展開，各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有逐漸增溫趨勢，尤其從去年以來，亞太地區一些國家熱衷簽訂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各國紛紛倡議組織區域貿易組織的同時，我國更應該慎防因政治因素被邊緣化，造成我中小企業外銷拓展空間縮小、國內產業外移及空洞化及產生貿易轉向效果。

為具體瞭解我國廠商對於我國與他國洽簽 RTA 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與效益之意見，作為政府在推動與我友邦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依據，以期能在相關單位評估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簽署區域貿易協定的可行性時，提供具體可行之建議，全國工業總會特製作「工業界對於我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TA）之意見調查表」，針對工總全體理監事及所屬會員團體公會寄發，由公會函轉其會員廠商進行填報，由於寄發之對象，均是國內各產業菁英，故本次調查，在反映國內工業界對於我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TA）之意見，極具代表性，截至十月卅一日止共計回收有效問卷一百一十一份。

調查結果顯示，國內有六成三的業者瞭解何謂「區域貿易協定」（RTA）及其發展現況，而仍有三成的業者表示對於 RTA 及其發展現況並不瞭解，所以相關單位在針對全球重要的區域貿易協定進行研析，以及評估與我主要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行性之同時，仍應加強與國內產業界溝通，俾讓國內業界充份瞭解洽簽區域貿易協定之趨勢與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與效益，並將可能產生之衝擊減至最低。

二、我國與他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之效益

如前所述，展望未來，我國勢必尋求新的貿易自由化途徑，而在被問及「如果我國擬與他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業者認為對國家經濟長期發展與經營環境的改善有幫助者高達百分之八二．五，稍有幫助者佔百分之十五．五，認為無幫助者僅佔百分之一，表示無意見者亦佔百分之一，顯見國內業者對於洽簽區域貿易協定對於促進國家經濟長期發展與改善經營環境抱持高度的期許。

至於簽署 RTA 對於推動國內貿易自由化是否有助益？高達九成一的回卷者表示肯定（七成一表示有幫助、二成表示稍有幫助），只有百分之七．六的業者認為沒有幫助，百分之一．二的業者不表示意見。表示肯定的業者認為，台灣乃以出口為導向，多與他國簽訂 RTA，能夠增加商品流通的速度，增加區域內各會員之往來，並且能夠加深台灣與重要海外市場之經濟貿易關係，提高市場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進而促使產業國際化，對於貿易自由化之推展有絕大的助益。但仍有少部份業者持不同的看法，認為簽署 RTA 對於國家及整體產業之自由化，將僅侷限於少數行業，對於過去接受保護之產業，是否能夠繼續存活，抱持相當大的疑慮，此外，業者亦質疑自由貿易協定對於國內產業造成之衝擊，以及必要之防衛措施是否完備，這些都是在與他國簽訂 RTA 前值得探討之課題。

在被問及簽署 RTA 對於維持區域內政治之穩定與社會安定是否有幫助時，有五成的業者表示有幫助，百分之三三．三的業者認為稍有幫助，而有百分之十．七的業者認為沒有幫助，百分之六的業者不表示意見。表示有幫助之業者認為，簽署 RTA 後產業能夠享有穩定的投資環境，降低政治面的影響，使工商業能更集中力量在技術、產能及市場之擴張，如能在簽訂前篩選對雙方均具經濟效益之產業，藉助國與國、政府與政府間之合作，

可藉由提昇雙方之經貿關係，進而促進雙方政經關係之穩固。

此外，有四成一的業者認為簽署 RTA 對於市場開放之速度比加入 WTO 快，三成一的業者認為差不多，一成一認為比 WTO 慢，有百分十六．三的人表示無意見。事實上，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有利於世界貿易之發展，對於多邊貿易體系具有互補性，依據 WTO 統計，截至一九九九年年底為止，全球所簽訂之區域貿易協定共有二百二十一個，且自一九九二年以後開始快速增加，當年向 WTO 提出通知者有十件，一九九九年通知件數則增至二十件。此種趨勢的發展顯示出多邊貿易談判的拖延往往導致其會員國轉而尋求以雙邊會談等方式籌組區域性貿易組織。

三、我國應優先與何國洽簽 RTA

對於我國應優先與何國洽簽 RTA 這個問題，認為應該與美國洽簽 RTA 的廠家居回卷者之冠，佔百分之三三．七，其次為日本，佔百分之二一．七，再其次為韓國與泰國，分佔百分之九．七與九．一，主張優先與新加坡洽簽者則佔百分之八。

主張優先與美國洽簽 RTA 的廠商，大多數是因為與美國之商務往來頻繁，所以認為 RTA 之簽署對以外銷為導向的台灣是有所助益的，不僅有助於貿易自由化，同時可以加速市場之開放。鋼品業者受惠尤其直接，業者指出，除了關稅可以優惠，配額增加，原物料進口也可以優惠，使國內產品之成本更具競爭力。此外，近年來由於景氣低迷，使得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我國部份產業遂成為歐美各國防堵的對象，反傾銷之控訴即是國內出口業者經常面臨之貿易障礙，本次回卷中即有業者認為，與美國洽簽 RTA 可望帶來公平的市場競爭，減少業者被控傾銷之機會。也有部份廠家認為透過區域貿易協定，貿易糾紛可以獲得合理解決，並且增加區域需求的統合，而國內產業環境亦能趨於穩定。製茶與玩具業者亦同時指出，美國為我國外銷之重要市場，兩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將來於互惠的貿易條件下，

國內產品將較有競爭力，對業者有相當大的助益；少數屬於區域性產業之廠商則認為，簽署 RTA 有助於增進與洽簽國的貿易往來，尤其鄰近國家間之貿易合作可望更有助益，另有油品公司指出，簽署 RTA 有助於油品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惟對於我國油品進口關稅亦有調降之壓力。

認為應該優先與日本洽簽 RTA 的業者，大多數也是因為與日方廠商有較多接觸，為了減少貿易障礙，並且提高出口貿易，希望能夠優先與日方簽署。生產特殊金屬扣件的業者反應，現行各國對於特殊金屬扣件仍課徵相當高的稅，這些稅負反應至成本中，使得競爭力相對減少，RTA 簽署將有利於關稅的降低。生產茶葉的業者亦表示，日本為我台茶之外銷重鎮，故與該國簽訂 RTA 對該行業有相當大的助益。對於皮革業者而言，皮革在國內之進口稅率非常低，而日本對此產品課徵相當高之關稅，對我們拓展日本市場非常不利，日本國內皮革及其製品之市場相當大，所以透過貿易自由化以使雙方互惠乃刻不容緩之務。

出口至韓國的廠商則反應出由於韓國有其政府補貼出口，使其在國際競爭之報價價格偏低，影響我國出口之商機甚鉅，所以如果能夠與該國簽訂 RTA，則對於消除不平等關稅及其它非關稅障礙，以及減低惡性降價競爭，皆有合理之規範可以約束，此外，簽訂 RTA 不僅有益於相互間之簽證辦理，商務人員之往來亦將增加許多便利性。

出口至泰國之業者認為簽署 RTA，若能降低關稅，有助產品出口，對於在泰國投資生產後再回銷台灣的台商而言，則希望可透過 RTA 之簽署，降低其公司之進口成本及稅負。此外，業者認為簽署之後，區域性之關稅降低或為零，對產品之外銷將較具競爭力，且對於出口之行政程序及流程可減化，加速物流之通關，增加出口效率。

對出口到東南亞國家的廠商而言，由於該等國家均有區域型貿易協定，會員國間享有關稅優惠，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對國內公司出口業務

有不利的影響，所以希望能夠透過簽訂 RTA，降低關稅，提昇國內產品競爭力。業者認為，若能與東南亞國協會員國簽訂 RTA，將有助於汽車零件市場之拓銷。生產石油蠟的公司則表示，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等都沒有生產該產品，如果簽署 RTA，最好能與東協的會員國一樣享受免稅或低關稅，這樣產品進到這些國家的競爭力自然提高，效益自然彰顯出來。

車輛業者則希望能夠先與歐盟國家簽訂 RTA，因為歐洲聯盟為現今最大之區域經濟體，外銷至歐洲各國的機車業者認為，RTA 之簽署有助於防止反傾銷控訴及關稅的保護，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之諮商有助於商業行為之進行；而對於汽車業者而言，由於歐盟國家市場大，簽約前貿易保護程度亦高（一般來說，目標簽約國簽約前之貿易保護程度越高，對我國越為有利：在簽約前，目標簽約國之貿易保護程度高，顯示我國出口至該國較少。於簽約撤除該國之國內保護措施後，為我國帶來之貿易創造效果將較貿易轉向效果為大，為我國帶來較大之利益。），而且歐盟並非全體成員均為汽車製造強國，所以我國廠商應有機會將汽車輸往其成員國。

四、工業界對於我國與他國簽署 RTA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效益之意見

最後在被問及我國與各該國洽簽 RTA 後，是否對該公司有所助益時？高達百分之八四．九的回卷表示簽署後對該公司有助益，另有百分之十五．一的業者不認為對該公司會有幫助。一般而言，認為沒有助益的廠商，多屬內需型之產業，如水泥業，另有生產電動車之業者，認為該產品不論係在國內或全世界皆屬新產品，所以簽署後對廠商助益有限。製藥業者則認為簽訂 RTA 之後對於進口業者較有利，出口則勢必成長緩慢。有業者提出，簽署 RTA 對半導體等產業較為不利，但對傳統產業應有一定之保障，至於農業則有不好之影響，政府無法以過去補貼或市場封閉方式對抗聯盟內之競爭對手，過去接受保護的產業，是否能夠繼續存活，相當值得探討。

由於各產業特性不同，以國內消費實力而言，對於一些民生必需品及大宗物品都因為市場不大，故業者認為簽署後助益不大；表示簽署後對該公司有助益之業者包括橡膠產業、食品業、醫療器材製造業、玩具業、化學業、基本金屬產業、鋼鐵業、汽車業、機械業...等，大多數的廠商認為簽署 RTA 對與各國之雙邊貿易，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果，機械業者相信透過區域貿易協定，降低高關稅進口國之稅率，有助於我國之出口拓銷。加工業者則指出，若降低簽署國的關稅至相同稅率，衝擊最重的當屬加工業，但對於有自行研發能力及自創品牌業者來說，簽署 RTA 有助於其擴大市場，因此如何協助根留台灣的業者提升自我研發的能力及自創品牌的觀念是政府當務之急。

美國、日本及韓國均是我國經貿之重要互補與競爭對手，這些國家簽署 RTA 之趨勢將對我國貿易產生極為深遠的影響，事實上，為求台灣未來經貿實力能日漸成長，在明年加入 WTO 之後，在 WTO 的架構下，我國將有更好的機會與無邦交國簽署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在問卷的最後，對於我國與他國簽署 RTA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效益，業者提供了相當多的具體意見（詳如附表）；大多數的業者認為，RTA 簽署後使我國產業有機會享受協定區域之關稅降低，排除許多貿易障礙，原料取得較易、較便宜，輸出產品成本降低，可提昇產品之競爭力，使廠商更願意投資、擴大產能，有利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與區域內國家互享優惠措施。業者也進一步指出，簽署貿易協定固然有助於推動國內貿易自由化計劃，與達到經濟規模，而隨著市場的開放，相對競爭亦將國際化，促使產業升級以提升競爭力，業者唯有加強研發，創新品質，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商品才能減少加入 WTO 或簽訂 RTA 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衝擊，在此過程中政府應有計劃輔導協助廠商升級（尤其是傳統產業），以降低市場開放的衝擊，並且提供完善的防衛措施，使廠商是藉由國際化而升級，而不是隨著國際化被淘汰。

附表：工業界對於我國與他國簽署 RTA 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及效益之意見彙總

優先洽簽對象	主張優先與各國洽簽之原因以及對簽訂 RTA 之意見看法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與美國商務往來頻繁，所以建議優先與美國洽簽 2. 美國常以傾銷罪名處罰出口國，期望簽訂後能使業者被控傾銷機會減少 3. 對於橡膠產業、玩具業會有所助益，簽署 RTA 後於互惠的貿易條件下，本公司產品將較有競爭力 4. 對鋼品外銷有極大的助益 5. 透過區域貿易協定降低高關稅進口國之稅率，有助於我國機械產品之出口拓銷 6. 以製藥業產業而言，進口較有利，出口勢必成長緩慢 7. 與美國簽訂 RTA，有助於關稅互惠、配額增加、貿易糾紛易獲合理解決，同時區域間得以合理分工 8. 若取消配額限制，可大幅提升出口能力 9. RTA 之簽署對以外銷為導向的台灣是有所助益的，首先，關稅可以優惠，原物料進口也可以優惠，成本可以更具競爭力，基於互惠原則，將使國內產業環境較為穩定 10. 降低關稅與他國有平等競爭之起始點，同時降低台灣在國際政治上不利的地位 11. 希望能簡化報關作業，如輸出入許可證申請產地證明書等，加速進出口作業時效 12. 希望能比照歐盟體系之方式進行區域內的貿易、關稅及自由化協定 13. 希望能提供產業能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降低政治面的影響，使工商業能更集中力量在技術、產能及市場之擴張 14. 簽訂後將增進區域內組織內各會員單位往來，增加商品流通速度(減少障礙)，並且增加商機 15. 簽訂後有益於相互間之簽證辦理，及二者商務人員之往來便利性 16. 與歐美國家簽訂，仍應考慮政治因素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目前與日方廠商有較多之商業往來 2. 與日方簽訂後可以減少貿易障礙，提高出口貿易 3. 特殊金屬扣件之項目各國仍課徵相當高的稅，這些稅目然後反應至成本項目中，競爭力相對減少，RTA 簽署惠利於關稅的降低（特殊金屬扣件業者） 4. 簽訂後可以降低產品關稅 5. 皮革業者認為，皮革產品在國內之進口稅率非常低，而日本對此產品課徵相當高之關稅，對我們拓展日本市場非常不利，日本國內皮革及其製品之市場相當大，應加速貿易自由化以利互惠

韓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競爭可望較為公平，而傾銷所為可能藉 RTA 予以合理限制 2. 韓國有其政府補貼出口，使其在國際競爭之報價價格偏低，影響我國出口諮商之商機甚鉅 3. 消除不平等關稅及其它非關稅障礙 4. 減低惡性降價競爭 5. 傳統產業面臨更大的挑戰，尤其是韓國的競爭，不過若政府能在某些方面，給予支持則衝擊可降低
東南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目前泰馬之鋼線鋼纜之進口關稅高達 35%，若簽訂 RTA 則可免去關稅之障礙，增加貿易機會 2. 因台灣製造的品質可以與美日歐洲的產品競爭，在東南亞市場上，交貨期及服務效率都較歐美廠商具競爭力，如能與東南亞各國簽署 RTA，則對於市場開拓更有助益 3. 目前東南亞國協內之關稅對塑膠原料普遍在 3%之內，而對台灣進口之塑膠原料則高達 20%，造成競爭困難 4. 建議與東南亞國協會員國簽訂時，能夠以關稅為著眼點，降低貿易協定區域之關稅，因而提升產品競爭力 5. 生產石油蠟的公司，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等都沒有生產該產品，如果簽署 RTA 最好能與東協的會員國一樣享受免稅或低關稅，這樣產品進到這些國家的競爭力自然提高，效益自然彰顯出來 6. 建議與開發中國家或貿易頻繁國家簽訂，如加入東協國家，原物料及零件將與其他國家互補 7. 增加資訊科技交流，提升技術創新速度 8. 部份公司在泰國已有投資，且由泰國生產後回銷台灣，若可透過 RTA 簽署，降低進口成本及稅負，應可有相當之助益 9. 希望能減化行政程序及流程，加速物流之通關，增加效率 10. 可降低貿易協定區域之關稅，因而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提振出口

<p>歐盟國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洲聯盟為現今最大之區域經濟體，本公司機車外銷歐洲各國，RTA 之簽署有助於防止反傾銷及關稅保護，基於平等互惠洽談有助商業行為進行 2. 歐盟國家市場大，簽約前貿易保護程度亦高，而且歐盟內國家並非全體成員均為汽車製造強國，應有機會將汽車輸往其成員國 3. 對半導體等產業較為不利，但對傳統產業應有一定之保障，至於農業均有不好之影響，政府無法以過去補貼或市場封閉方式對抗聯盟內之競爭對手
<p>綜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各國產業間之互動已非常緊密，簽署相關貿易協定之國家，區域已相當多，為拓展與各國之雙邊經貿關係，相關自由貿易協定之簽署已勢在必行，惟此對我國內產業必帶來相當之衝擊，產業競爭力是否相形提高，必要防衛措施是否完善亦是重要課題，足以影響其效益。 2. 透過貿易協定，可排除許多非貿易之障礙，有利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 3. RTA 之簽署，有助於簽約國整合，篩選對雙方均具經濟效益之產業藉助國與國、政府與政府間之合作、規劃及保護，提昇雙方貿易進而促進雙方政經關係之穩固，及更進一步之交流 4. 簽署 RTA 可以刺激品質升級，降低關稅成本對生產及行銷是有助益。其實不必等 WTO 也不必等 RTA，台灣欲成為貿易大國，自身的關稅壁壘早該撤除。如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低關稅國，不必擔心對內造成損失，短暫衝擊會有，但產業加工體系肯定會更加茁壯。 5. 本國人工及資源條件不佳，紙業關稅又低，若能與高關稅國如中國、越南、菲律賓等簽署 RTA 較能互惠 6. 磁磚屬笨重運輸費用高昂的產品，本國人工等費用無法降低很難與東南亞或大陸競爭 7. 以不同行業別之優缺點，分別與他國訂定互惠之協定 8. 若商品貿易能產生互補，則能產生效益，但實際狀況如何，須再瞭解評估 9. 我國與他國簽署 RTA 或加入 WTO 對國家及整體產業自由化及擴大市場有其正面需求，但受益者可能侷限於少數行業，若只在關稅互益而無其它限制或規範，大多數產業都會成受害者